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張孟矜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原聲請人張孟矜向本院具狀更正為公示催告聲請人之代理人，並釋明正確之聲請人名稱、地址，並提出由連恩為聲請人之聲請狀正本。

二、請陳明系爭支票之發票人及付款銀行為何？（由於附表所載發票人及付款銀行與掛失通知書有異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